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
區2樓
承辦人：許雅惠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-8889)#1812
傳真：02-87884560
電子信箱：anne0001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12302401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1份 (26234005_1123024013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公告「臺北市文山區景新合署大樓所屬室外場所及周邊人行道，自112年6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」之公告（如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民眾不吸二手菸之健康權益，建構戶外無菸環境，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公告臺北市文山區景新合署大樓(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景後街151號)所屬室外場所及周邊人行道，自112年6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。
- 三、屆時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(網址：<http://health.gov.taipei>)公告網頁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文山區景新合署大樓管理委員會（含附件）

電子公文
2023/05/23
11:29:22
交換章

永春高中 1120523



NCAA1123015242